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長)

毛鴻顯先生

秦加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以供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趙松先生（「趙先生」）及陸浚哲女士（「陸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50歲，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統計與市場資訊專業，並於2002年4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此外，趙先生為一名中級會計師。

自2023年8月起，趙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彼任職於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門的監察專員。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獲委任為惠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安徽輝克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趙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趙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0月於安徽紅方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任職。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女士，29歲，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的學士學位。

自2023年8月起，陸女士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投資部門主管。彼分別於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及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風控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業務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及陸女士已各自確認，(i)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等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趙先生及陸女士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及陸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趙先生及陸女士的執行董事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趙先生及陸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酬金。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陸浚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2023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6.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1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僅供識別